

發達而後，史學家對於史學之見解及態度亦因而進步。史學家藉人類學之助得演進之蹟，所謂歷史之真「門戶」至是方現。（註六）人類學在此方面對於文化、物學在人類進展之物質方面所供獻者正復相似。（註七）又因人類學中有古物、不達米亞、阿那托利亞（Anatolia）、愛琴海（Mecan）及古高盧（Gaul）之文化、一是始復見天日。（註八）人類學之專究文化一方面者是爲人種學，其所討論皆爲

班茲
作
『民國專題史』叢書
王造時
向達等譯
河南人民出版社

社會科學史綱

（下冊）

以：社会科学之过去与前瞻，为命题，对包括史学、经济学、法学、伦理学、社会学、社会心理学、文化人类学、社会学等诸学科的历史和发展做了简单明瞭的追溯

周蓓 主編

班茲作 王造時 向達等 譯
『民國專題史』叢書
河南人民出版社

社會科學史綱

(下冊)

以「社會科學之過去與前瞻」為命
題，對包括史學、經濟學、法學、
倫理學、社會學、社會心理學、文
化人類學、社會學等諸學科的歷史
和發展做了簡單明瞭的追溯

七 社會學

Frank Hamilton Hankins 著

華鼎彝 譯

一 社會學尚在形成時期

社會學在各種社會科學中，一方面爲最年長同時亦爲最年幼者。在已往十萬年之中，或無一時期無人推想人類之起源以及人類前途之意義。吾人固不能謂所有此種推想均確有社會學之性質，但不妨以爲人之亟欲探求人類之起源，社會進化之原因與過程，以及人類歷史上所有事功之目的，實爲人類追索自身已往之實證與夫推斷將來之主要動機。由此廣義觀點觀之，社會學可謂與哲學及宗教同時產生，亦可謂社會學乃自有人類以來即已有之。然惟須經長時期後，始見關於社會生活之系統的論述。在希臘貝理克（Pericles）時代之文化極盛期以前所有對於社會哲學之貢獻，吾人所知極鮮，以現代智識之態度，尙不能估定其價值；但此種貢獻之中，決無柏拉圖所著理想國（*Republic*）之哲學先見或亞里士多德所著政治學（*Politics*）之科學推論，概可斷言。無論如何，此兩大著作代表人類努力解答種種基本問題之最大成就，而此種種基本問題即引起社會學研究之根由，至今猶然。由於科學之進步，時代思潮，幾已完全改變，顧此兩大著作，雖有現代科學思想，值得細加研究。其故之一，即柏拉圖亞里士多德兩氏，代表一種長久燦爛之文化進化之最高階段，在此階段之中，人類對於政治

與社會制度之經驗，千變萬化，蔚爲奇觀。

另一更爲重要之理由，爲社會學雖與哲學分離，但其發展之程度尙淺。社會學上諸問題，均有關人類之基本興趣，足以引起各時代最敏銳之思想家之注意；且社會生活之各種問題十分複雜，難以解答，惟有一般不學無術者，甚至少數博學之士之心目中，始敢謂卽街頭巷尾之人，對於此種問題亦能提出答案。因此之故，社會學大體上猶受俗見浮詞之支配。

與此有密切關係及同等重要之另一種事實，爲社會現象與人類之興趣及情感結有不解之緣，於觀察社會現象時，如欲完全無所偏執，爲幾乎不可能之事。蓋人爲喜於批評之動物，任何人於觀察社會事實時，輒喜利用一己之社會環境所認爲切實與寶貴之價值觀念，加以解釋。卽最偉大之社會哲學家有時觀察社會現象，亦僅由於欲稱頌或歸罪於某種社會現象之故；不少社會學家，研究社會事實之原動力，無非出於欲予同社會之人以某種訓教，或證實自己贊成或反對某種社會行爲或某種社會制度之主張而已。

社會學因此猶未超越社會哲學之階段，進入社會科學之領域。華特在純理社會學與應用社會學 (J. E. Ward, *Pure Sociology & Applied Sociology*) 上所稱之社會學，直爲一種哲學與一種信仰——一種宇宙論，一種神學與一種宗教。依照著名之披爾遜 (Pearson) 對於社會科學之發展階段之分法，社會學大部份猶不易脫離第一或玄理時期；雖在熱心於社會學者之心目中，社會學已十足進入第二或觀察時期。甚者有若干學者且已作成使社會學入於第三或度量時期之重要貢獻，惟此種貢獻尙不多見。爲此，直至最近，社會學中各種

社會學原理，在專門社會學者間，人各一幟，意見紛歧。不過卓絕著名學者建設思想系統之時代似正在過去，更爲耐心而較少眩目之研究時代一若正在來臨。然因各種社會學觀察難免不與先入爲主之見發生密切關係，故敘述及討論社會事實之社會學者之中，確能在情感上與天文學家觀察及敘述天文現象同樣淡漠之人，必不可多得。社會學之觀察難免不與理論上，尤其與倫理上之成見相混雜；世人往往有意或無意就合於本人脾胃之少數事實，倉卒論斷，今欲代以可以測度之精確闡述，需極長之時間。

以故社會學猶未完全經過形成時期，至於今日，仍嫌系統太多，而綜合太少。此正爲觀念或玄理時期之徵象。一種科學在前進時，必失去個人之主觀特性，而成爲非個人性質之科學；必成一種可以考證之知識，多少爲各地研究此種科學之學者所共同接納。吾人現時除非在作歷史評述時，不復提及某人之生物學或化學學說，更不復稱道某人之天文學學說，卽具有革命性之學說或發明如孟德爾遺傳律，衛爾遜（Wilson）之細胞學說，愛因斯坦之相對論等，亦已吸收於或加入於已經成立之原理體系以內，此種原理亦並不因此而根本動搖。卽以醫學而論，近來已漸失去其固有之魔術及觀念之成分，此種成分原爲一班江湖郎中之憑藉，並使習醫者分成互相攻訐之派別；醫學已採用實驗及數量之方法，故已擁有多種共認之事實及原理。現代醫學，固不能禁止古醫術如驅病法（Allopathy）致疾醫疾法（Homeopathy）之發展，更不能阻止新醫術如心理治療術，治手足病術，或亞伯拉（Abrams）電力分析術之闡揚；任何人不能否認在醫學實習上猶不乏僥倖之性質，否則關於開倫（Kilian）及沙朋（Sawbones）兩醫主之事實便不致成爲通俗之笑話。現代醫學儘有神祕之色彩，僅有一部份與占卜

星相之流之古代醫術大不相同；現代醫學所有由經驗反覆證實而可以確實應用之科學知識，在一般人或醫學家所不盡了解之事件上，決不足以阻止科學時代以前所有醫學方法之運用。

醫學與社會學之比例，不僅說明兩者均正在由玄理時期進入科學時期。兩者均以治療爲目的，在論理上，此種目的之完成，攸賴於由嚴格科學方法所得之正確知識。而在實際上及歷史上，正如斯賓塞所屢屢說明者，醫治一種或多種社會病症之願望，致使社會哲學家不耐於曠日持久之研究及證實工作；彼因切實感覺社會之病症，而自以爲某種治療方法有建議之必要；實則其可否建議猶成問題。此點於社會學之發展最爲不利，蓋因此之故，至少在美國，研究社會學之目的，乃重在社會改良，而社會學家與昔日占卜星相之流亦無甚分別。（註一）於是在一般人及研究社會學者之腦海中，社會學祇是設法消滅或減少罪惡，貧苦，娼妓，離婚或濫刑之一種企圖。如欲完成此種目的，顯然對於某種社會現象如何發生，及使某種社會現象發生之條件，先有確實認識；蓋必先控制原因，然後能作有效之防免。然通例醫生本人對於此種事件，往往受制於自己種種未可厚非之成見，因此多派社會學家苦心孤悵之創作，無非盡是補救主要社會病症之各種各樣的藥方，正如吾人從黑格爾及其同流人物之著作，可以概見人類歷史上因果關係之光怪陸離的解釋。心初於求之表現，兩者一也。

故社會學祇是正在脫離形成時期。社會學猶保有不少屬於吾人先祖時代醫術上之拙直及舊時醫士之虔敬，猶分成甚多學派，有傾向理想主義者，有富有唯物主義之色彩者。但社會學已在不斷進步中；對於生物學、心理學、人類學及人種學上之事實，已有更縝密之把握，關於社會生活之各種學說，亦漸能與此種事實沉澱一氣。尤可

喜者，必須耐心探究之覺悟，已漸取急於救世之慾望而代之。社會學之現實看法，既代舊時之玄想而起，於是知舊時對於社會問題之解答，不僅爲出於主觀之見解，且過有頭腦簡單之嫌；吾人愈明瞭社會問題，便愈覺關於社會問題所知之實在有限。以此，探究社會現象之近因及遠因，在目下實較妄下斷語爲重要之主張，遂告成立。

（註一）一九二五年七月十日報載稱，美國芝加哥大學受贈洛克斐勒（Rockefeller）紀念金十萬元美金，該款指定專充研究並解答六種「社會學上」問題之用，其中如家庭因何破裂，貧民窟如何產生，選民爲何不踴躍投票等等。

二 社會學家之分類嘗試

社會學研究之範圍，甚爲廣泛，凡欲作社會學學說之歷史者，無不感覺必須應用一套不倫不類之廣義項目。巴德教授 (Prof. P. Barth) 在所著社會學與歷史哲學一書 (Philosophie der Geschichte als Sociologie) 上所用之項目有如歷史之個人主義觀 (即偉人史觀)、人類地理學觀、人種學觀、文化歷史觀、政治觀、理想主義觀、經濟觀。華特教授三十年前敘述各派社會學時採用完全不相同之一套，彼以爲可以從下列各方面觀察社會學：博愛主義、人類學、生物學 (即有機體說)、政治經濟學、歷史哲學、特殊社會科學、社會事實之闡述、聯合、分工、模仿、無意識之社會束縛、種族鬭爭。(註一) 此種分類，無非將對於社會學表示意見者之主張羅列加以摘要而已。發表主張之人，包括詩人及教士，以至心理學家及政治學家，無所不有，紛亂雜陳，其由此而成立之分類，卽在當時，亦無人認爲滿意可用。

且此種分類亦過於偏頗。不論社會學尙有其他目的與否，要之必須視人爲一種具有合羣性之動物，以求得一綜合之見解。社會學思想史上不少重要人物，對於人之研究均係從多方面而非從單獨一方面着手，我人不能將彼等歸入上述之任何項目。另一種比較進步之分類，可見於杜德之社會進步之各派學說 (Todd, Theories of Social Progress) 一書中。(註二) 杜氏將各派社會學說分爲四類：(一) 唯物主義的，(二) 生物學的，(三)

關於制度的，（四）理想的；此一分類之長，即在必要時可將一種著作在多種不同之項目下加以論述。杜德教授爲完成其計劃起見，更將每項目分成多種細目，零碎劃分，不免有矯揉造作削足適履之弊，而缺乏原本及整個性質。例如：第一類唯物主義所包括之細目有：地理、定命論者、視技術或發明爲文化根原之學者、貨幣、資本、分工及唯物史觀，此種細目，性質上駁雜不純，缺乏分析之性質。將發明分工，或唯物史觀混同歸入唯物主義一類，是否合宜，固成問題，而將此數者與地理、要素及貨幣相合併，尤屬不妥之至。

白立思篤（L. M. Bristol）教授在其所著社會適應（Social Adaptation）一書上作分類嘗試，所抱之雄心更大。彼根據一種特殊之觀點，即『將適應理論之發展，作爲一種社會進步之學說』，而加以研究。彼以社會學之全部文獻，供觀察之資料，凡對於社會學文獻作系統研究者，大都以爲白氏之分類最爲合用。除對於孔德及斯賓塞兩人另立專章外，彼將各家社會學者歸入以下各類：社會學方法論、生物演化論、新達爾文主義派社會學、環境學派、社會有機體說之發展、人類學派社會學家、歷史社會學家、揭櫫一種完全重要基本原則之社會學家如塔得（Tarde）及吉丁史（Giddings）發明及生產、自動之社會適應、理想主義與宗教。此分類用於特殊之目的，固屬適宜，但若以之作數千言之短篇敘述，則不甚相宜；且其將社會學家與社會學說併爲一談，又不免有畸輕畸重之嫌。例如在『統計學方法』項下討論葛德萊（Quetelet）之學說，但對於現在統計學方法多有貢獻之哥爾敦（Galton）及披爾遜，卻列入新達爾文主義派社會學家項下一細目名『國民優生學』，類此之謬，不一而足，爲此分類美中不足之處。

欲避免上述偏重之弊，對於社會學家或社會學學說作週到之敘述，惟有採用兩種方法，一爲將各社會學家作爲單位，依年代之先後作個別研究，一爲根據一種可以包括全部社會學原理之分類者，每一項下依年代之先後介紹各家學說。本書之計劃，乃欲兼兩者而有之；孔德以前之時期，爲社會學尚未成立時期，故僅作簡單之論述，孔德、斯賓塞及華特則均有個別討論。其餘各家之歸類，均依據其對於社會生活及社會進化之地質、生物、心理、或制度方面之重視而定。我人之分類似尙比較完備適用。

(註一) 參考華德·純理社會學第十四頁，又美國社會學刊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第七卷現代社會學 (Contemporary Sociology) 一文。

(註二) 社會進步之各派學說 (一九一八年出版)。

三 孔德以前之社會學

(1) 希臘人

系統社會學，固自孔德始，但從希臘哲學家至康多塞(Condorcet)以及孔德之先驅，對於社會學各方面均已有所論及。希臘人對於人與社會之研究，至柏拉圖及亞里士多德，而登峯造極，由二氏完備之傑作，即可見自古即有人注意社會制度及政策問題。最早論述人類起原及前途之書籍，大都爲古代各國之聖書，例如埃及及律法師之著作，克穆拉比法典(Code of Hammurabi) 希伯來人之舊約全書，均見諸梅克彌勒教授(F. Max Müller)所編有五十卷之多之東方聖書大全(Sacred Books of the East)。希臘之重要文獻有荷馬(Homer)約紀元前一千年)及希西奧德(Hesiod)約紀元前八五〇年)之關於社會風尚之描寫以及神話與神學，諷刺等，亞諾芝曼(Anaximander)紀元前六一〇年至五四六年)關於嬰孩失育對於社會之影響之論述，西亞格尼斯(Theognis)約紀元前五五〇年)所論遺傳與優生之重要，伊斯基勒斯(Aeschylus)紀元前四二五至四五六年)對於社會進化之研究，希羅多德(Herodotus)紀元前四八四年至四二五年)之人種學及人類學之發端，以及希波革拉第(Hippocrates)約紀元前四六〇年至三七〇年)關於地質要素與社會制度及

國民性格之關係之佳構。(註一)

柏拉圖之最近先導爲詭辯學派，(Sophists)，從紀元前五世紀中葉時起，該派即主張懷疑及唯理主義之人生觀，彼等所創導之辯論方法，原出於固有之辯證術，惟彼等目的在於出奇制勝，非若辯證術目的之在討論真理。希臘人自柏拉圖以來，往往將該派視爲好辯欺世之輩，惟墨萊教授 (G. Murray) 對於該派曾下比較公正之評語，彼之言曰：『該派之主要任務，無非教導希臘人去除荒誕不稽之神話以及漫無佐證之宇宙觀，而多作利益之思索，該派不乏英明卓絕之思想家。』有如關埃里亞派 (Eleaticism) 之高捷士 (Gorgias) 及智義哲學家與夫智識上相對主義之鼻祖之普魯塔哥拉 (Protagoras)，安德豐 (Antiphon) 及亞爾基大摩 (Alkidamas) 等；……該派所主之整個運動確爲道德上及智識上之豐功偉業，絕未引起放縱腐敗之現象，一如意大利文藝復興運動所附帶產生者。關於詭辯學派之主要事蹟，即該派人物志在啓發希臘之國民，而結果彼輩竟得償其所志，蓋至紀元前四世紀時，希臘一般國民之人道觀念、公道觀念、膽氣及倫理上之想像力幾及一世紀後一班哲人之程度，迥非後此一千年以內任何國國民所能望其項背。統而言之，詭辯學派爲貝里克斯時代道德上及智識上之代表人物，誹謗該派者，亦能重建一若是之時代乎？(註二)

蘇格拉底 (Socrates) 與詭辯學派相近，蘇氏利用辯證方法，以傳授人生哲學。彼自信有一種特殊使命，反對詭辯學派視道德及公道爲相對之主張，而設立一種優越之道德律，此一種具基本永恆性之自然律，對於無論何事何物均有拘束力。自一方面言，此種主張似爲禁慾主義學派 (Stoics) 所持自然律一觀念之先聲，但蘇氏曾

有智識卽德性或智識爲道德行爲之唯一條件之著名學說，故我人不能誤解彼爲聽命自然之人。假定人爲十分理性之動物，同時又備有完全之智識，則人之一舉一動自不難完全與最高及最後之倫理原則相合；惟蘇氏否認人有獲得完全智識之可能。彼爲第一位實用主義者，蓋彼以爲智識卽實用之智慧，智識之目的卽爲至善，至善與有用及有益蓋一而二而一者也。此種概念，顯然可以避免現世界中應用及純理之倫理學所引起之若干困難問題，在現世界中，習俗到處不同，惡人愚人比比皆是，雖有天縱睿知如蘇氏之流，亦無補於事。故蘇氏實在之貢獻，並不在於學理之範圍，而在於斷言個人智慧之要求；彼表明以誠實及批評態度尋求智識，具有無限之價值，同時復主張對於時行之各種學說主張，應抱懷疑精神，此誠爲蘇格拉底千古不滅之功績。

柏拉圖得力於蘇氏之處不尠。柏氏從蘇氏之學說，找出世上有證諸萬世而不悖之道德及公道之要素，因此發爲觀念卽實在之論。理想國一書具有蘇格拉底式之論調，該書之主要問題爲：『孰爲好人？』及『如何產生好人？』在希臘城市國家之哲學家之心目中，如此之人必須爲公民一分子，如此隨而發生『國家如何乃爲好國家？』之問題，而此問題轉又牽涉公道之性質及樹立公道之方法問題。且如認爲人若無知，決不能成爲好人，故必先從研究『好』(Good)之意義及以何種教育方法將『好』貫輸於將來國民心目之中。該書係對詭辯學派而發之駁論，其主旨在乎使人獲得自由——該書係建築於眞自由惟有得諸於眞理之理論之上。

詭辯學派之史拉雪麥區斯(Thrasymachus)聲稱，世上不論何人均尋求自己之利益，惟有最強之人纔能獲得所需，故公道須定義爲最強者之利益。政府爲最強者，否則將不成其爲政府，因此所謂公道，必爲投合政府之

意思。且也公道之人爲謀求他人利益之人，不公道之人爲謀求自己利益之人，是故聰明人便在必須爲公道時纔公道，可以不爲公道時便不公道。（註三）在葛洛康（Glaucon）亦認爲公道由人力所造成，建立於法律及社會習俗之上，而由政府之權力所實施。葛氏先霍布士（Hobbes）而言，在自然狀態下，不論何人均不爲公道，並均感不公道之苦，於是由弱者發起，成立一種社會契約，設立一種不論何人均願意遵守之法典。故人爲自私自利之動物，惟有某種優越之外界勢力，纔能使人不致不顧一切而祇爲自己利益而生活。

柏拉圖反對上述二人之見，彼以爲國家爲有機之個體，國家與人民之利益有趨於一致之可能。所謂國家爲有機體，其事工由人民各依性格而分任之說，直至近代始有人較柏氏更能發揮無遺。柏氏之說不僅主經濟上之分工；彼認爲人性各別，爲謀各個人最大幸福，卽有實行互助之必要。彼建立一種爲從來倫理哲學家所贊歎之理想，卽各個人在分工合作之社會中，就各人之所長擇定每人之位置，如此無論個人謀公道，及爲國家謀和平興隆盛，皆一舉而得實現。每個人皆有實現自我之最大機會，因此而使每個人均獲得良好之生活與最大之快樂。故此種理想乃在爲各個國民謀求最大之幸福，同時更爲國家促進理想社會之實現。

時至今日，此種理想，因心理學及職業指導之發展，較之從來，更見活躍，更有實現之可能。然柏氏之分工說未免太過簡單；蓋依彼之設想，人性不外肉慾的、血氣的、及理智的三種，因此人民可分爲三類，卽生產者、戰士及官吏是。柏氏對於人性若是空想之分析，直至現在尙不乏隨聲附和之流。此種心理上之論調，不僅足以抹殺心理生活之整個性，且對於個人行爲上動機之分析亦太過幼稚。夷考其實，柏氏之理論，乃根據於理性生活爲人生最後成

功之一種可敬可佩之哲學見地，故其見解，顯爲倫理學而非心理學。因懷有此種見地，在社會生活之應用上，遂不尙實際之政治情形，而有由全智之哲學家以開明專制主義統管國家之理想，自柏氏以來各時代各種烏托邦式之夢想家，在各種政治衝突及黨派爭執之中，常期望不貪污不失敗之聖明領袖之出現，其思想與柏氏正不謀而合。但在事實上，不論何種貴族政治均不能長久保持其賢明與公正，卽任何民主政治亦不免有相同之缺陷。由於人性之缺陷，使社會生活與社會組織常有若干永久不能解決之問題，共和國以至其他政論所提出之解決皆不免過於簡單化，過於理想化。在每一社會中，或有少數人祇適於擔任手藝工作，或有少數人祇適於從事軍隊生活，或更有少數人具備柏氏理想上之哲人官長之資格，但就事實而言，大多數人均非斬釘截鐵僅屬於任何一類。吾人之情感，偏執及成見不免有時或甚至時時與理智相衝突，或竟取理智而代之，故由大公無私深思熟慮之理性掌治國家之理想，顯爲一種欲逃避現實之空想。

柏拉圖之國家爲有機個體之理想，以消滅一切爭執之起因爲前提，因此更主財產及婦女之共有。財產之共有，可以擔保政府之不自私及爲大家謀福利，使人不能由政府之行爲，以取得物質上之利益。政府所有官吏，均經特殊之訓練及嚴格之選擇，且彼輩對於本人行爲範圍之正當限制，具有深切之印象，蓋柏氏以爲不公道卽由於越出自己權利及責任之範圍所致。國家主要功用之一，應爲教育國民並傳授國民以好國民之理想。柏氏之理想社會，以不依賴武力爲原則，亦不利用法律，以期產生好國民，蓋若國民之人格健全，法律根本便不需要，否則徒有法律，亦於事無補。在此點上，柏氏不啻爲哲學上無政府主義者及各時代烏托邦個人主義者之理想之先聲。

柏拉圖之共產主義，不注重絕對之平等，而注重有比例之平等。彼主張以私產爲酬報，以公開競爭爲決定功績之方法，而以國民投票爲照功績之比例分配酬報之方法。現代個人主義與社會主義之主要爭點，其實既卽在於此。社會哲學家及一國之中大多數不得意之分子，多認爲以政治方法決定酬報之高下，實較以經濟競爭之投機方法爲更公平更有效，殊不知事實上現世界爲供給不足之世界，大多數人均寧犧牲變化無常之輿論之歸向，而要求個人物質上之累積。承認差別待遇之現代民主主義思想家，其所以仍尊視柏拉圖者，卽在於柏拉圖並不主絕對平等，而主依功績比例決定酬報之原則。柏氏並未陷於人人天賦平等之錯誤，彼早已窺見因依功績比例決定酬報之方法，而造成事實上之不公平，爲不可幸免之事。

理想國一書，對於政治組織問題，亦加以分析，且證實智識的貴族政治之正當。在治理公平之國家，政治上之權力與智識上之造詣必須合而爲一，而實際上如此之國家往往退化而爲重視光榮之武力政體國家，如斯巴達（*Sparta*）。較武力政體更爲退化之政治，厥爲以財富爲根據之寡頭政治或財閥政治。在寡頭政治之下，又足以引起貧民之暴動，而造成羣衆掌治或過於重視自由之民主政治，民主政治又不免種種政治之鬭爭，爲最爲退化之專制政治之厲階。此種政治循環論，柏氏在其以後所著之政治家（*Statesman*）一書上予以修正。柏氏在該書中承認世間尙無全智之哲學家，故目前最重要之問題，爲政府是否受法律之約束；政府如受法律之約束，則由一人受法律之約束而掌治之君主政體最爲允當，否則由一人掌治而不受法律約束之專制政治爲最不良之政治。貴族政治爲受法律約束之政治之第二等政治，貴族政治之退化，爲寡頭政治，寡頭政治較之專制政治猶勝一籌，

民主政治爲受法律約束之政治之最不良者，而爲不受法律約束之政治之最良好者。民主政治至多爲一種柔弱，不中用之政治，不能爲善亦不能作惡者也。

柏氏在法律篇 (The Laws) 一書中，成爲一實際之立法家，而不復爲高瞻遠矚之哲學家。彼放棄財產共有之主張，但以調和貧富之故，仍主儘量保留分配上之平等。在政治主張上，彼提議一種並不以智識爲根據，而以財富爲決定人才標準之貴族政治。柏氏更放棄前此所主之婦女共有主義，但與婦女共有主義相關聯之優生理想，則仍保持。彼以爲政府不僅應管理婚姻，以求產生良好之國民，且當設置婦女監察委員會，以事考察新婚夫婦最初十年以內之兩性生活。氏此種理想設告實現，則此世界將爲監察委員之天堂，與夫新婚夫婦之地獄！

總而言之，柏拉圖澈頭澈尾爲一位倫理哲學家，而非一位社會科學家。彼在理論上及實際上探究某種倫理原則之實現。但彼所提出之社會爲有機體，依自然才能之分工，教育之職務，各種政治之方式，以理性爲根據之貴族政治，社會爭鬭之原因，共產主義實現之可能，有比例之平等原則與夫優生之理想等說，允爲空前絕後洋洋大觀之社會建設理論。

亞里士多德之政治學與柏拉圖之著作有同等之重要。亞里士多德與法律篇中之柏氏同具歷史之眼光，惟彼批評柏氏之國家爲有機整體之說，而視社會爲許多不相似之分子之聯合，而非許多相似分子之合一體。彼較柏氏更重歸納之推論，更偏向於實在論，但其論著仍完全帶有倫理之色彩。亞氏排斥詭辯學派以國家及其他制度均由於人工創造之說，而創爲社會因滿足人類需要而進化之主張。依亞氏之意，家庭爲人類聯合之基本方式，